附件1

服务主体承诺书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：

 （服务主体），于2025年申报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。为严格涉农项目建设操作规范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根据《濉溪县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文件的总体要求，现对本申报主体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、有效性，做出以下承诺：本服务主体自愿接受濉溪县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，坚决按照濉溪县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要求完成作业。

如弄虚作假：

一、追缴退回项目补助资金。

二、取消各项涉农补贴资格，列入补贴黑名单。

三、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法定代表人签字/盖章）：